42.省级体育产业（旅游）基地申报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评定办法的通知》（皖体产〔2015〕10号）：四、体育旅游产业基地等级的申请：体育旅游产业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评选采取企业自主申报与所属市级体育、旅游行政部门推荐相结合。企业提出申请后，各市体育、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的初审工作，并将初审合格后的申请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级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审核、认定。

2.《安徽省体育产业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皖体产〔2014〕6号)第三条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产业基地的申报工作，并配合省体育局对辖区内认定的产业基地进行指导、管理。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公民。

1. 申请条件

1.该地区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有相当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要高于本省的平均水平，对本地区及周边的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

2.该地区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发展环境优越，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小体育企业的条件。

3.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发展的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得当。

4.当地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1. 申报材料

安徽省体育局统一制定的“体育产业基地”认定申报表。

1. 服务流程

省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向市体育局提出申报申请—申报单位初评并提交申报材料—市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并推荐申报—省体育总局组织开展统评—公示—命名。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当日办理。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实行动态考评制度，每五年重新组织评审。根据考评意见，经省体育局审定，对考核优秀的省级体育产业基地，予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基地资格。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322507